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09年10月9日就1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僅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會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而該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09年10月9日就18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僅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會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而該價格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自2009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如下述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該股權百分比將上升至約27.71%。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¹⁾	3,750,000,000 ⁽²⁾	75.00%	3,750,000,000	72.29%
公眾股東	1,250,000,000	25.00%	1,437,500,000	27.71%
	<u>5,000,000,000</u>	<u>100%</u>	<u>5,187,500,000</u>	<u>100%</u>

⁽¹⁾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為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Wynn Group Asia,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²⁾ 此數目包括187,500,000股根據借股協議借予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的股份。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90億港元(2.44億美元)，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由本公司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例如為業務營運或發展提供資金。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收取之全球發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4.90億港元(18.70億美元)。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09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